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82630518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賴芳徵於民國103年4月29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

依據：108年12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